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類評鑑指標

100.2.17

校務評鑑	
項目	1. 學校定位與特色
內涵	<p>學校以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，並依據本身辦學宗旨、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，清楚說明學校願景及特色，以界定學校之辦學定位。</p> <p>學校依照校務發展目標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，設置適當行政、學術單位及各相關委員會，並建立法規制度，訂定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，擘劃辦學品質藍圖，強化學校競爭力。</p>
參考效標	<p>1-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、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，擬定<u>以熱帶農業為核心之學校自我定位</u>。</p> <p>1-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，擬定校務發展目標、特色與<u>以農為體、以工為用、以管為輔、人文為本</u>之發展計畫。</p> <p>1-3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，設置行政、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，並建立法規制度。</p> <p>1-4 學校訂定以<u>培育專業化、國際化、全人化人才</u>之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。</p> <p>1-5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。</p>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「內外部條件」，指學校可依其規模、地理區位、環境資源與週遭產業發展特色，及招收學生人數與特質等基本條件，訂定學校發展方向。「行政、學術單位」，包括學校正式及任務編組行政單位，以及校級研究中心。「相關委員會」，指依現行各項規定應設置之委員會，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。「基本素養」，指全校學生畢業時應共同具備之一般能力與態度。「永續經營」，應包含考量未來生源短缺之因應作法與招生策略。
項目	2. 校務治理與發展
內涵	<p>學校有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機制，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系統化的行政管理體系，進行合宜的人力、空間與資源規劃配置，以建立有效率的決策流程。在校務治理與發展方面，行政管理體系及各項會議均妥善運作，且各項發展機制健全。</p> <p>學校除依據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，推動產學合作與國際化等強化競爭力作為外，亦能關注及落實各項教育主題，並主動公開重要校務資訊。</p>
參考效標	<p>2-1 學校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。</p> <p>2-2 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、組成、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。</p> <p>2-3 學校整體空間、資源規劃配置能滿足教師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。</p>